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林良一

　　陳品臻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5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270元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額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,5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